

#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 融水县林业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区、市、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法治建设专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 一、融水县林业概况

全县土地总面积 463955.43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371127.46 公顷，占 79.99%，非林地面积 92827.97 公顷，占 20.01%。按林地类型划分：有林地面积 312101.83 公顷，灌木林地 18131.49 公顷，未成林地 30515.3 公顷，无立木林地 8521.11 公顷，宜林地 1814.3 公顷，辅助生产用地 24.51 公顷。据监测，2020 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 81.77%，全县森林活立木蓄积量为 3520 万立方米。境内有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1 个自治区级保护区，一个国家森林公园和一个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设有 2 个国有林场。

### 二、平安建设专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宣传和培训工作。我局于2024年2月10日召开我局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部署会，并在会上，局主要领导对该项工作进行工作部署。融水县林业局2024年 2月开展一次群众安全感测评，群众安全感调查结果数据为：本单位总人数147人，参加测评人数147人，满分人数

为147人，满分率100%。

(二) 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注册情况。我局按专项工作要求，2024 年下半年，已开展了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主要是在单位内以发放、公示栏张贴宣传资料，利局显示屏、微信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工作，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注册率达 98%以上。

(三)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情况。

####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工作是综合治理工作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对此，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充实了由单位领导一把手担任组长，相关局属各二层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林业局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全局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进行定期的研究和部署。按照局属各二层单位“职责分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排查和督促检查，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工作信息和统计报送工作机制，我局机关和局属各二层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及时报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工作进展情况。

2、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和林区广大群众的合法维权意识，提高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我局把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纳入融水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利用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活动及干部职工下乡工作等活动开展宣传工作。同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及其家属遵纪守法，积极营造

单位内部和谐平安的氛围。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家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深入林区、深入村组，进行走访宣传和警示教育；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宣传普及工作，教育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充分与森林防火宣传、森林督查、林业普法教育等工作紧密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展示林区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成效，不断提高林区执法打击的震慑力、辐射力，深入宣传，筑牢全民遵纪守法与合法维权意识，调动更多林区群众积极参与林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工作中来，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好处，通过内外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确保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工作取得实效，积极推动我县林区社会和生态的和谐。

3、发挥职能作用，整合部门力量，联动执法，积极推动化解局属各机关单位部门针对各自职责辖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局内和县林区进行精准排查，特别是针对容易引发个人极端案事件的九类重点管控人员、涉林违法案件进行风险隐患精准排查和精细化解，准确掌握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点人员和重点案，做到底数清，对风险隐患事件提前介入处置，发现涉及林业刑事案件的，按法定程序移交，将矛盾纠纷解决于萌芽，避免事态扩大。切实落实了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工作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立体化防控、便民化服务”的工作要求，对涉及林业矛盾纠纷进行有效稳控和化解，防止极端案件的发生，积极维护我县林区和谐稳定。

#### 4、工作成效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大局，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以“上为党委政府分忧，下为基层群众解难”为宗旨，以“融水县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专项行动”工作为契机，组织全力做好矛盾纠纷事件应对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

(1) 配合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方面。自 2020 年成立县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中心以来，融水县林业局从策法规办累计抽调 5 人到县调处中心工作，主要从事“三大纠纷”调处具体工作。2024 年 共调处“三大纠纷”案件 5 起涉林信访方面。完成涉林信访件 3 起，完成政府热线答复 2 起。

(2) 林业行政执法方面。认真开展和完成林业行政执法工作。2024 年，我县发生森林督查图斑刑事案件 113 起，移交公安部门办理 35 起，移交率 100%，行政案件 12 起，查处结案 12 起，查结率 100%，处罚金额 320 万余元，查处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案件 5 起，涉案 7 人，缴获各种鸟类 70 余只(活体放生，死体已作无害化处理)，猎捕工具若干，处以罚金万余元，有效制止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3) 我局对本单位内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截止目前，我局单位内未发生矛盾纠纷案件。

(四) 社会维稳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我局对本辖区、本单位的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并且登记造册，按照“案一档”建立台账。对所有矛盾纠纷原则上一律按照“321”化解工作机制进行化解，原则上矛盾纠纷要消化在本级，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化解工作须记录在案备查。如落实“321”化解工作机制仍无法化解，必须按照程序上报县党政领导和市直职能部门。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按照“五包”责任制，“一案(事)一策”的要求，及

时启动协调联动机制，多措并举，集中攻坚，切实从源头上消除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024年工作计划。1、加强领导，抓好落实上级政策法规。2、抓好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内容。3、发挥职能作用，整合部门力量，联动执法，积极推动化解矛盾纠纷。4、抓好我局内部法制建的同时，将林业法律法规着重深入到林区村屯，让林区群众充分了解林业法律法，做个守法的公民。



